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8-010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公众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公告签署日：2018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深圳燃气”）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3 号）核准。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面值不超过 19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9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68,301.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760.0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5.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0.1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 18.90 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发行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0”，简称为“18 深燃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7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43585”。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及其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期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8 年 4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估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该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该品种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该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0.10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 18.90 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有)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日
T+2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5.8%，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T-1 日）9:00-14:00 期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本次发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档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档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申购总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8)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网下申购资料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T-1 日）9:00-14: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5) 若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 请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

(6)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后,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 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 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 0755-82130620、0755-82135199

咨询电话: 0755-2294077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2018年4月18日(T日)在《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发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0.1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4月18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 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 则不进行回拨; 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 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 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 则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三) 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 即发行期首日2018年4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

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0”，简称为“18 深燃 01”。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市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市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证券登记机构的结算参与人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T+1 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证券登记机构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

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 18.9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T 日）当日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8 日（T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18 深燃 01 认购资金”字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B1234567890，则应在汇款用途/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 18 深燃 01 认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户：4000029129200448871

联行行号：27708291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一楼

开户行联系人：凌燕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银行传真：0755-82461390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T+3 日）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真

联系人：谢国清、黄雪玲、龚安定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杨亮亮、戴卓伦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0755-82135199

附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询价利率区间 4.8%-5.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T-1 日）9:00-14:00 网下询价时间内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755-82130620、0755-82135199，咨询电话：0755-22940775；联系人：严韬、雷淇。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债券申购行为及本期债券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期债券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8.90 亿元（含 18.9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档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申购总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上限为 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00%	1,000
4.00%	1,000
3.0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3.00%，但低于 4.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4.00%，但低于 5.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5.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9、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复印件和备案材料（如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0、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755-82130620、0755-82135199，咨询电话：0755-22940775；联系人：严韬、雷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